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江偉智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張季祈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文達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列席者：

曾偉雄先生	處長	香港警務處
卓永興先生, JP	處長	勞工處
陳穎嫻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勞工處
司徒日新先生	副消防總長(九龍)	消防處
徐文良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李華勝先生	消防區長(九龍西區)	消防處
羅金常先生	總結構工程師/F	屋宇署
胡錦和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 樓宇(2)部 F5 組	屋宇署
馮民重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國進先生	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周毅光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黎志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	地政總署
黃麗芳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清拆安置)	房屋署
甄文傑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機電工程署
葉勁流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運輸署
楊永健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葛嘉明女士	西九龍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黃淑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
沈鳳君女士	副署長(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耀強先生	總監(小販)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瑞安先生	消防區長(策劃組)2	消防處
蘇震國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麥仲恒先生	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葉鴻平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黎國輝先生	西九工程策劃組高級工程師	民政事務局
葉冠強先生	優先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	運輸署
陳文偉博士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
陳家耀先生	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

孫知用先生	規劃及發展主管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
吳應荃先生	技術服務主管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
邱偉權先生	高級土木工程師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
程世雄先生	項目總監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 有限公司
Mr. Colin Ward	合夥人	Foster + Partners 公司
許澤鴻先生	董事	盧緯綸建築規劃 有限公司
包賢發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弘達交通顧問 有限公司
陳元敬先生	副董事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李國興先生	高級項目董事	TFP Farrells
黃知文先生	高級規劃及設計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李秀萍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3	地政總署
任麗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市區重建 3	地政總署
麥中傑先生	總經理(規劃及設計)	市區重建局
許乃坤先生	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市區重建局
楊莉華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傅德明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強制驗樓(2)B 組	屋宇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羅寶儀女士	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維修一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建生先生	工程師/維修一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偉全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渠務署
<u>秘書</u>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因事缺席，由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曹佩卿女士代替參加會議。因議項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

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另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限時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警務處處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鍾港武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及該處官員出席會議。鑑於議員多欲就本議項發言，主席建議議員就此議題的發言時間每次均為兩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3. 曾偉雄先生感謝油尖旺區議會對油尖和旺角警區的協助和支持。他繼而報告本年首三個月的整體治安情況，並簡介警務處打擊罪案的工作。

4. 關秀玲議員讚揚油尖警區工作迅速，並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對樓上酒吧的執法及跟進工作。

5. 楊子熙議員讚賞警務處在處理癮君子和「一樓一鳳」問題上所作的努力。他指出油麻地區的街妓問題始終未能解決，警方前線人員在執法時往往遇到困難，他希望警務處向政策局反映有關情況，從政策和法例入手加強打擊街妓。

6. 陳偉強議員表示會向處長遞交請願信。他並呼籲警方在執法時，尊重新聞自由。

7. 高寶齡副主席期望警方加強推動警民合作。她另查詢設立大角咀分區警署的進度。

8. 仇振輝議員指出油尖旺區流動人口較多，對區內治安構成壓力。他希望警務處因應此特點，改善油尖旺區的警隊編制和在本區增加警力。

9. 黃建新議員表示，去年花園街大火距今已五個月，希望警務處能盡快破案，向公眾交代大火的起因和改進工作，以免再發生火災。

10. 莊永燦議員提及處長早前出席立法會會議受襲一事，並指事後有立法會議員往警署報案。他詢問警務處有否跟進該案件；如有，他欲知調查進度。

11. 梁偉權議員亦讚揚油尖和旺角警區為打擊區內罪案所作的努力。他表示在青少年問題上，一直與警方合作無間，並希望警務處在本區加強警力，肅清區內的治安問題。

12. 鍾港武主席讚賞油尖及旺角警區能與區議員和區內不同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並積極打擊援交和網上罪案。他期望兩警區能繼續努力，維持地區治安。

13. 曾偉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樓上酒吧為社區帶來滋擾和治安問題。現時各警區均就樓上酒吧的續牌申請提交意見，以供酒牌局考慮，但本港有不少樓宇作商住混合用途，令執法工作增添困難；
- (ii) 警務處會盡力取締非法賣淫活動。不過，他認同由於劏房問題，「一樓多鳳」在法例上屬灰色地帶，警務處會繼續與有關政策局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法例；
- (iii) 警務處無意打壓新聞自由或妨礙傳媒採訪。為加強警隊與傳媒的聯繫，警察公共關係科特別設立了 24 小時新聞室，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新聞室的運作。警務處亦透過內部調配人手和開設新職位，增加公共關係科的人力資源。此外，警方正着手研究提升新聞室的功能，並會在大型遊行活動中增派公共關係科的人員，與傳媒加強溝通；
- (iv) 地區支持對防止罪案和偵查工作有莫大裨益，加強警民合作，當有助改善治安。
- (v) 警方會繼續研究如何增加資源，各區的指揮官每年亦會因應區情提交數據，以便政府檢討各區的警隊編制；
- (vi) 旺角警區正積極跟進設立大角咀分區警署的進度，但在劃設大角咀警區後，現時旺角警區的部分資源將會調往大角咀分區，屆時警區在人手編配的彈性可能遜於現時；

- (vii) 警方高度關注花園街大火慘劇。警方的調查工作將近完成，暫無證據顯示有人蓄意縱火，故不排除事件純屬意外。他續稱警方現時每六個星期向死因裁判法庭提交調查進度報告。警方並會盡力協助各部門在花園街執法，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部門亦會從排檔設計和管理方面着手，防止慘劇重演；
- (viii) 就他出席會議期間受襲一事，他表示中區警署的調查工作經已完成，案件已交律政司跟進，以考慮是否作出檢控；
- (ix) 有關青少年罪案問題，他表示近年油尖和旺角警區的角色，已從執法者變為拯救者，警區並着重與社工合作，預防罪案發生。他認為油尖旺區在這方面的經驗值得向其他地區推廣。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14. 侯永昌議員表示，近年油尖旺區盜竊和爆竊案件增加，與區內有不少樓宇進行復修工程有關，這有損本區的旅遊形象。另一方面，他感謝油尖及旺角警區的指揮官和警民關係組人員，多謝他們經常向居民宣傳提防扒手和鄰里守望的訊息。他希望警方能加強此類宣傳教育工作，並詢問處長對資訊科技罪案的看法。

15. 孔昭華議員表示，現時全港共累積約六、七千宗酷刑聲請和難民身分聲請個案。他指聯合國難民署的甄別程序緩慢，導致個案不斷累積，令申請人士滯留本港。他建議處長把這問題提升至外交層次，以便研究解決方案。

16. 蔡少峰議員表示，大角咀區車輛違泊和樓宇爆竊問題日益嚴重，他呼籲警方加強執法，並指出西九龍走廊和海輝道非法賽車活動猖獗，希望各警區和警方交通部盡力打擊非法賽車。

17. 黃萬成議員讚揚處長和警隊維持本港治安，不遺餘力。他指前線警員承受不少工作壓力，希望處長多關心和鼓勵同胞。

18. 劉柏祺議員追問設立大角咀分區警署的進度。有關開設大角咀分區的人手編配問題，他希望處長考慮增聘人手，以減輕開設大角咀警區後，旺角警區可能承受的壓力。

19. 陳少棠議員對警隊致力維持治安表示讚許。他表示近日區內屢次發生虐貓事件，建議警方增設動物警察，把虐貓者繩之於法。

20. 曾偉雄先生感謝議員對地區警務工作的肯定。他回應如下：

- (i) 為強化警務處與社區的聯繫，警察公共關係科正增加人手，處理學校毒品問題和示威活動的協調工作。警務處亦拓展社區合作計劃，不少警員響應，自發在工餘時間抽空參與社區服務；
- (ii) 鑑於網上罪案日益嚴重，警務處已把此類罪案列為優先打擊的罪行。警方將成立網絡安全中心，與業界聯手防止和偵查這類罪案，他並希望把有關工作擴展至警區層面；
- (iii) 警方現時主要透過宗教領袖和地區網絡，向非華裔族群傳播反罪案訊息。至於酷刑聲請和難民身分聲請，由於往往需時調查申請者在其原居地的情況，故申請人滯港時間較長，他希望議員在這方面能夠理解和體諒。他補充這類申請者如涉及違法行為，警方會考慮提出檢控；
- (iv) 大角咀分區警署需時約三、四年興建，他並備悉議員關於增加警區人手的訴求；
- (v) 警方留意到「三無大廈」的爆竊數字出現升勢。除執法外，他認為大廈亦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如加裝鐵閘，以防罪案發生；
- (vi) 各警區在打擊非法賽車方面不時互通訊息，北區警區更會以「布袋戰術」堵截參與非法賽車人士；
- (vii) 警務處重視向警員推廣關懷文化，呼籲同袍保

持健康的生活模式，並注重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以及

- (viii) 警務處自去年 10 月起推行「動物守護計劃」，動員社區內愛護寵物的人士和團體協助監察動物受虐情況，同時警務處亦與不同部門和團體合作，為偵緝隊的警員提供處理有關案件的適當訓練。他留意到本年的虐畜案數字已較去年下降，但認為仍需繼續檢視有關計劃的成效。

2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警務處處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勞工處處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2. 鍾港武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先生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陳穎嫻女士。

23. 卓永興先生介紹勞工處的工作範疇，以及該處在提供就業服務、打擊非法勞工、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方面的進展。

24. 蔡少峰議員讚揚勞工處調解勞資糾紛的成功率高，而該處職員亦能為市民提供中肯的意見和切實的指導。

25. 關秀玲議員查詢法定最低工資會否引致招聘困難，勞工處在這方面又有否方法或政策協助僱主。

26. 黃舒明議員詢問處長如何吸引市民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以及當局會否考慮為求職者提供求職交通津貼。

27. 黃建新議員表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令聘請大廈管理員的開支劇增，除為大廈法團帶來財政壓力外，亦令樓宇的保安質素下降。此外，法定最低工資也對社會構成通脹壓力。他欲知勞工處或相關部門能否提供辦法，紓緩該等問題。

28. 梁偉權議員希望勞工處研究如何協助低動機、低能力的青年投入勞動市場。此外，他不同意再次調高法定

最低工資水平，擔心這會對經濟造成惡性循環。他亦認為提供交通津貼只是飲鴆止渴，建議政策局考慮發展新界東北和西北一帶的經濟活動，減少市民跨區上班。

29. 陳偉強議員要求勞工處研究修例，不把僱主供款部分的強積金計入遣散費。此外，他請勞工處考慮把招聘資訊傳送至議員辦事處，以便張貼有關資料，讓坊眾更易得悉招聘消息。

30. 黃萬成議員認為議員辦事處職員可自行從網上列印招聘資訊，張貼在辦事處門外。此外，他希望處長能提醒員工，應以主動、友善和熱誠的態度協助市民求職。

31. 卓永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蔡少峰議員對勞工處的讚賞，並會鼓勵員工繼續努力。他同意前線員工需以友善的態度為求職人士提供服務；
- (ii) 現時本港接近全民就業，由於經濟持續暢旺，就業市場提供的職位空缺增加，有部分行業表示有招聘困難。他表示合資格的僱主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及其他輸入勞工計劃從外地輸入合適的人才，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 (iii) 當局早前估算「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可能受惠人數時，是按住戶入息和工時統計數字而推算。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住戶資產的資料，因此未能知悉當中多少人亦能符合計劃的資產限額，故當時的數字只作為粗略的參考，而非合資格人數或受惠人數的確實或目標數字。計劃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已全面調高，而勞工處經已因應運作經驗，適時檢討該計劃的人手安排，以免浪費公帑。他續稱勞工處在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曾推出求職交通津貼，但反應並不殷切。為使「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有更清晰的焦點，政府集中資源協助在職人士；
- (iv)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分別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包括政府代表，負責檢討法定最

低工資的水平。委員會正進行公眾諮詢，邀請社會人士及相關組織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並會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就業、社會及經濟的實質影響；

- (v) 勞工處一直推行「展翅青見計劃」，協助青年人就業。自推出以來，計劃已協助接近十六萬青年人找尋工作。此外，勞工處亦特別在葵芳及旺角設立「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向青年人提供個人化和全面的一站式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
- (vi) 勞工處因人力資源所限，未能每天向議員辦事處傳送招聘資訊。他希望各工會和議員辦事處人員能協助坊眾使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查閱職位空缺資料。此外，勞工處稍後亦會在油尖旺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四個服務點設置「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市民瀏覽僱主透過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資料；以及
- (vii) 他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陳偉強議員有關強積金供款問題的意見。

3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勞工處處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33.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34. 鍾港武主席表示，警務處已撤回建議成立道路安全統籌委員會的文件，各相關部門將會繼續致力保障道路安全。

議項四：續議事項：

(一)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35. 鍾港武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
- (c)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九龍)司徒日新先生、九龍南區指揮官徐文良先生和消防區長(九龍西區)李華勝先生；
- (d)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F 羅金常先生和高級結構工程師/樓宇(2)部 F5 組胡錦和先生；
- (e)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馮民重先生和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
- (f)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周毅光先生和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
- (g) 房署房屋事務經理(清拆安置)黃麗芳女士；以及
- (h)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甄文傑先生。

36. 郭黃穎琦女士匯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透過旺角街坊會聘請的承辦商在維修受災大廈方面的工作進度。她表示雖然受到早前天雨及防火物料運送延誤的影響，除部分外牆維修工作和按業主要求安裝防火門的工程受阻外，大部分維修工作已經完成，承辦商稍後並會進行拆棚工程。

37.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案件正由九龍西重案組繼續調查，警方並已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兩份中期調查報告，最近一次為 2012 年 4 月 11 日。他續稱警方在調查過程中，仍未有證據顯示有人蓄意縱火。

38. 徐文良先生表示，消防處已完成調查報告初稿。處方在歸納其他政府部門的化驗結果後，會透過警方向死因裁判官提供調查報告。

39. 黃建新議員希望政府部門能積極處理火災善後工作。他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以書面形式，交代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效和回應議員的提問。

40. 鍾港武主席促請有關部門加快調查進度，以便事件水落石出。
41. 仇振輝議員查詢調查報告是否要在提交死因裁判官後才可向區議會披露。
42. 江偉智總警司確認警方須先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調查報告。
43. 梁偉權議員欲知當局的恩恤安置安排，以及在安置過程中有否出現不公平現象。
44. 馮民重先生表示，共有 68 戶災民入住石籬收容中心，社署並已向房署推薦 53 戶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住戶，另外 7 戶的申請仍在審批階段，或正待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45. 高寶齡副主席贊成續議此議項，但她表示，既然部門已大致完成調查工作，尚待死因裁判官跟進案件，在現階段只需邀請小部分部門續議此項，無須悉數邀請各相關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
46. 葉傲冬議員和侯永昌議員均認為，議員應待調查完成後，才邀請相關部門於會上匯報和回應議員的提問。
47. 黃建新議員認為負責調查的警務處和消防處應繼續出席會議，交代調查進度。至於其他不涉及調查的部門，在調查完成前，該等部門如就此案件沒有重大工作進展，暫時無需出席區議會會議。
48. 鍾港武主席在諮詢黃建新議員後，決定續議此項，並邀請警務處和消防處繼續出席下次會議，交代案件調查進度。
49. 黃萬成議員和黃舒明議員贊同黃建新議員的意見。黃舒明議員另提議在下次會議後半部續議此項。
5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續議事項：

(二) 討論有關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的一段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的混亂現象，涉及管理不善，導致居民怨聲載道，政府應正視解決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2 號文件)

議項五： 縮短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時間

(油尖旺區議會第 64/2012 號文件)

51. 鍾港武主席表示，第 23/2012 號及 64/2012 號文件內容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52. 鍾港武主席表示，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第 23/2012 號文件的書面回應(附件二、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以及

(b) 運輸署署理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葉勁流先生和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楊永健先生。

53. 葉勁流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 64/2012 號文件內容。

54. 仇振輝議員詢問運輸署計劃於何時把有關行人專區的開放時段提前至晚上 10 時結束。他認為政府部門亦應商討往後如何重整行人專區的秩序。

55. 梁偉權議員支持行人專區新開放時段試驗計劃。他認為政府部門應透過傳媒加強宣傳，讓公眾得知有關安排。他亦希望當局能加緊管制行人專區的噪音問題。

56. 陳偉強議員表示，有報道指運輸署的行人流量計算方法不符合國際標準，他擔心行人專區的擠塞程度遠較估計為高。他又質疑政府近年逐步縮短行人專區開放時間，是否間接承認行人專區計劃失敗。

57. 葉傲冬議員感謝仇振輝議員向運輸署提出縮短行人專區開放時段的建議。他和侯永昌議員對試驗計劃得以落實，感到欣慰。

58. 黃建新議員提議把試驗計劃延長至一年，然後再作檢討。
59. 黃萬成議員代表行人專區附近的居民，感謝運輸署推出試驗計劃。
60. 莊永燦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街道表演者使用公共空間的優先次序，以免他們因霸佔地方引起衝突。
61. 鍾港武主席表示試驗計劃得到議員普遍支持，欲知運輸署將於何時實施該計劃。
62. 葉勁流先生表示，為讓公眾和商戶得悉行人專區開放時段的新安排，運輸署須先與其他部門協調，於行人專區增設更多臨時告示牌。他估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7月實施，為期半年。
63. 仇振輝議員表示，計劃得以落實，有賴眾議員通力合作。
64. 陳偉強議員要求警方在試驗計劃初期，派員到行人專區，提醒行人在專區關閉後，不可胡亂衝出馬路，免生危險。
65. 葉勁流先生表示，運輸署採用「行人服務水平」評估行人專區的人流量，這做法符合國際標準，亦較計算行人密度更為妥適。
66.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警務處會與運輸署就推行新措施緊密合作，並會在試驗計劃實施後首幾個星期調派足夠人手，維持交通安全及提醒行人有關專區最新的交通安排。此外，警方發現在投訴行人專區滋擾及阻塞的個案下跌的同時，行人專區內噪音投訴(尤以音樂表演)的數字持續上升，由2009年262宗遞增至2010年386宗及2011年592宗。2012年首季則接獲202宗行人專區噪音投訴。警方會密切留意新措施能否有效改善噪音情況。
67. 鍾港武主席希望能盡快落實新措施，並要求部門加強宣傳和改善行人專區的交通及人流管理。他在諮詢仇振輝議員後，決定無需續議此項議題。

6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食環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退席。)

**議項六： 2012 至 2013 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
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40/2012 號文件)**

**議項七： 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 2011 至 2012 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結轉額
(油尖旺區議會第 41/2012 號文件)**

**議項八： 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四分區粵劇
慶回歸十五周年」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2012 號文件)**

69.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六至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70. 議員通過議項六及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40/2012 號和第 42/2012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71. 黃萬成議員欲修訂油尖旺區議會第 41/2012 號文件附錄第 4 頁第 V 項的標題，由「宣傳教育運動」改為「宣傳教育運動及社區服務」，與會者沒有異議。

72. 議員通過議項七(油尖旺區議會第 41/2012 號文件)有關撥款支付 2012 至 20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結轉額的安排。

**議項九：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3/2012 號文件)**

73. 鍾港武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葛嘉明女士和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張錦威先生。

74. 葛嘉明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 43/2012 號文件內容。
75. 鍾港武主席請與會者討論區議會是否繼續與廉署合辦社區推廣工作，並由區議會負擔有關工作的一半費用。
76. 關秀玲議員認為宣傳推廣廉潔社會的工作不應局限於油尖旺區，在上者必須以身作則，起表率作用。
77. 黃萬成議員支持區議會負擔部分社區倡廉工作的費用，以培養青少年廉潔自持的品格。他並欲知廉署如何確保政府高級官員清正廉潔。
78. 黃舒明議員指出，「樓宇更新大行動」有部分個案出現「圍標」(投標承建商非法聯手抬高報價)情況。為此，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廉署早前聯合編製了《樓宇管理實務指南》，她希望在本區增加派發該指南的渠道。
79. 涂謹申議員非常關注近期高官涉嫌貪污事件。他指出合規收取利益並非廉潔社會的唯一標準，廉署應加強社區誠信教育，提高防貪意識。廉署亦應加強宣傳早前實施的英國《反賄賂法 2010》，讓商界加深對海外防貪法規的認識。
80. 梁偉權議員認為當局應增強大專學生的廉潔教育。
81. 高寶齡副主席支持廉署的「誠信跨世代」倡廉活動，並同意區議會撥款負擔部分推廣工作費用。她希望廉署能派發“管理「利益衝突」：政府人員誠信管理參考資料套”，讓她更了解署方鞏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誠信文化的工作。她亦希望廉署與法團和議員加強溝通，防止在樓宇維修工程中出現貪污情況。
82. 經討論後，與會者通過區議會與廉署合辦「誠信跨世代」油尖旺區倡廉活動，並同意撥款 38,000 元承擔有關費用。
83. 葛嘉明女士對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廉署的宣傳推廣工作遍及全港 18 區，惟工作內容和重點會就各區情況有所不同；

- (ii) 自 2006 年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推出「誠信領導計劃」以來，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已委任超過 150 名處長級人員為「誠信事務主任」，定期滙報和檢討他們在所屬部門推行誠信管理工作的進展，並釐定部門新一年的防貪工作策略。為支援誠信事務主任的工作，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亦為各誠信事務主任提供防貪資源，包括舉辦專題工作坊和設立網上誠信管理資源中心，以便誠信事務主任為所屬部門策劃誠信管理工作；
- (iii) 在監管高級政府官員方面，《防止賄賂條例》第 4、5 條和 10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不可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以作出或不作出與其身份有關的行為，或向他人提供協助以促致合約。第 10 條亦規管其財產與公職收入不相稱的情況。行政長官早前亦已委任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就行政長官防止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進行獨立檢討，預計於本年 5 月底向政府提交報告。此外，現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亦在利益收受、離職就業安排等方面，對政治委任官員作嚴格規管；
- (iv) 廉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鞏固公務員誠信文化；
- (v) 就樓宇維修可能引致的圍標及其他貪污問題，廉署會從防貪角度繼續與各相關部門和專業團體緊密聯繫，向樓宇管理組織提供防貪建議；
- (vi) 廉署早前曾邀請英國官員向商界代表解釋去年生效的英國《反賄賂法 2010》；
- (vii) 廉署每年會在學期初發信予各大專院校，要求安排廉署人員在課堂上以個案研習等方式，向學生(特別是準應屆畢業生)講解防貪法例，在職場可能遇到的貪污陷阱及如何作

出道德抉擇。廉署亦與大專院校合作推行「廉政大使計劃」，鼓勵大專學生主動推廣誠信及擔當廉署的反貪夥伴；以及

- (viii) 廉署及房協曾聯合編製三套有關樓宇維修、財務管理及法團日常運作的實務指南和光碟，派發予全港大廈法團參考使用。有關資料亦已上載廉署網頁，以便公眾查閱。如有需要，署方可把資料傳送至區議員辦事處，以供區內居民參考。

8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仇振輝議員於傍晚 6 時退席。)

議項十：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油尖旺區議會第 44/2012 號文件)

85.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 黃淑嫻女士；
- (b)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沈鳳君女士及總監(小販)陳耀強先生；以及
- (c)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九龍)司徒日新先生、九龍南區指揮官徐文良先生和消防區長(策劃組)² 鄭瑞安先生。

86. 沈鳳君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印刷本簡介諮詢文件內容。

87.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已在不同的會議場合多次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事宜表達意見，因此希望與會者盡量精簡發言。

88. 涂謹申議員贊成「留架不留貨」建議，並認同排檔須遷離樓宇逃生梯出口，以保障毗鄰住戶的安全。此外，他認為引入取消違規小販牌照制度，能提高執法效率和阻嚇性。

89. 孔昭華議員希望當局能就「留架不留貨」方案制訂存貨安全指引，以減低火警風險。關於遷置小販區方案，他指出文件提出的空置土地大多不屬理想地點，如把排檔遷至該等地點，恐會失去地區特色和影響小販營生。他又認為以固定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三邊及檔頂和安裝花灑系統，工程費用高昂，建議亦未必切實可行。對於先易後難的策略方向，他表示贊同，認為日後可再因應各排檔區的情況，訂定個別合適的方案。此外，他請當局確保排檔遷離附近樓宇的逃生梯出口。

90. 黃建新議員表示，當局應全面檢討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包括改革排檔的管理模式。鑑於各排檔區的地理環境和運作模式不同，他認為當局在制訂排檔管理政策時，必須諮詢當區居民及小販的意見。此外，他希望當局擴大固定攤位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涵蓋範圍，以一次過的補償方式，鼓勵攤販交回牌照。

91. 高寶齡副主席贊成先易後難的策略方向。她認同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在全港各排檔區實施同一套方案。她又表示，當局必需檢討現時街上固定攤檔的面積，以防走火通道狹窄。此外，當局應增加攤販交回牌照的誘因，以便有效推行小販管理制度。

92. 陳偉強議員表示，文件第4.28段提到當局會逐步規定檔販以至少有一小時耐火效能的物料代替一般金屬，用以蓋搭攤檔的密封金屬箱（「屋仔」）及簷篷，他欲知此項措施的推行時間表。此外，他認為當局需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及其公平性。他指出現時政策容許小販牌照持有人以低廉的牌照費代替排檔租金，但有興趣成為攤販的年青人，卻難以申請牌照。他續稱據他觀察所見，現時的攤檔經營者多為中年人，而非六、七十歲的老人，他質疑這些經營者並非真正的持牌人。他另外提出攤檔非法分租問題，並指助手在持牌人不在攤位時從事販賣活動的情況，日趨多見。

93.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保障市民性命及財產的大前提下，他認同當局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區實施不同的排檔管理方案。他認為「留架不留貨」是可行政策，但當局需規限檔戶的存貨範圍。此外，他促請當局考慮個別小販

區獨有的歷史背景，多與業界磋商，以保留小販行業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機會的功能。

94. 梁偉權議員贊同當局不以一刀切的方式，在全港各排檔區劃一實施相同方案。就「留架不留貨」的建議，他請當局多與業界溝通，以平衡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及實際營運需要。

95. 黃萬成議員贊同「留架不留貨」方案。他亦支持逐步規定檔販以至少有一小時耐火效能的物料蓋搭攤檔的「屋仔」，並盡量把排檔遷離附近樓宇逃生梯出口，但他憂慮有關措施會收窄小販的營運空間。他贊成引入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但表明當局必需妥善和有效運用公帑。此外，他促請當局優化小販攤檔的管理，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96. 沈鳳君女士回應如下：

- (i) 當局的用意並非取締小販，她引述諮詢文件第2.4至2.19段，以政府在2008至2009年進行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為例，說明當局的小販發牌及管理政策與時並進，會因應社會發展及市民的訴求作出適當調整，包括簽發200多個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簽發超過60個新的「雪糕仔」牌照、向於中西區經營已久的擦鞋匠簽發新小販牌照，以及放寬「大牌檔」牌照轉讓的安排。
- (ii) 她重申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向檔販闡明攤檔構築物的規格及防火要求，從而在合法小販活動，以及環境衛生、市民安全和防止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iii) 有關固定攤檔的面積範圍，她表示須在便利販商經營與維持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當局容許檔戶在營業時，攤檔有限度地超出批准範圍，但以不影響走火通道為限，而攤檔在非營業時間，須回復至批准的面積範圍。

- (iv) 她重申當局已在 2008 至 2009 年進行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包括研究是否可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並限制新牌照的繼承與轉讓安排。她解釋如符合其他既定的條件，當局容許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的配偶及其他直系親屬繼承或轉讓小販牌照，因此，在這項安排下會出現一批較為年輕的排檔經營者。她補充在 2009 年或以後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包括因「繼承」或「轉讓」而新發出的牌照，均不設繼承和轉讓安排。
- (v) 當局關注攤檔非法分租問題，會積極跟進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97. 鍾港武主席表示，委員大多原則上支持「留架不留貨」方案，但當局必須有效規限存貨安排，以減低火警風險。此外，當局需認真處理「朝搭晚拆」方案衍生的問題，例如檔販需物色地方在晚間存放貨物，以及排檔裝拆支架或會引致噪音投訴的問題。有關遷置小販區的建議，他認為當局需謹慎選擇合適土地讓小販搬遷，以免排檔區失去原有特色。他另外促請當局落實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並指出以固定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屬大型工程，或會影響現有小販區及周邊環境，故委員多不支持有關建議。他續稱委員原則上支持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並希望當局能認真考慮區議會的意見，改善攤檔管理及社區環境。

98. 黃建新議員表示，市民擔憂花園街再次發生大火，為此，他欲知當局如何規範攤檔構築物和簷蓬的規格及相關要求。

99. 陳偉強議員再次詢問逐步規定檔販以至少有一小時耐火效能的物料蓋搭攤檔「屋仔」的時間表。

100. 楊子熙議員表示，以固定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三邊及檔頂和安裝花灑系統的估計工程費用過高，並重申有關設施對保障附近居民安全至為重要。此外，他對取消小販牌照有保留，認為每吊銷一個攤檔牌照，便有一個攤檔從此消失。

101. 沈鳳君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2010年12月花園街三級大火後，食環署已致函有關固定小販攤檔持牌人，闡明攤檔構築物和簷蓬的規格及相關要求。當局會繼續跟進簷蓬面積的違規情況，希望檔販能自律和提高防火意識。
- (ii) 有關以至少有一小時耐火效能的物料蓋搭攤檔「屋仔」的建議，食環署已邀請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協助改善攤檔設計，以便在防火要求和攤檔實際經營模式之間取得平衡。有關措施的推行時間表，須視乎理大的研究進度而定。
- (iii) 以固定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三邊及檔頂和安裝花灑系統的工程費用，只是初步估計。
- (iv) 當局認為不能夠以一刀切的方式，於全港各排檔區實施同一套方案。因此，在訂定改善措施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小販區的情況，以確定方案的可行性。

10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6的修訂
(油尖旺區議會第 45/2012 號文件)

103. 鍾港武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蘇震國先生和規劃師/油尖旺麥仲恒先生。

104. 蘇震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05. 楊子熙議員要求在油麻地渡船街以西填海地帶規管新建樓宇高度不可超過 40 米，確保該區空氣流通。他另請當局考慮撥出西南九龍分區的部分填海土地，興建室內游泳池及運動場，或供區內小學擴校之用。此外，他希望能優化西九文化區與附近交通設施的配套安排，並在西南九龍區增加綠化帶。

106. 孔昭華議員就諮詢文件 I 部圖則 C1、C2、E1、E2 及 G 項修訂，詢問規劃署是否把原作「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的地帶改劃為「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範圍」。此外，就 G 項修訂，他欲知臨近海傍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將會興建哪類設施。他另查詢規劃署會否於渡華路中華電力百周年變電站附近預留土地，以供興建印度廟，並希望部門指出諮詢文件中油站的確實位置。

107.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 (i) 楊子熙議員有關規管新建樓宇高度的建議，會在檢討該區的高度限制時予以考慮。在規劃西南九龍分區的發展時，已預留足夠土地作休憩及社區設施用途。
- (ii) 至於孔昭華議員的提問，相關部門仍在跟進印度廟的批地申請。在批地條款內對高度將有所限制，確保建成後與附近建築物保持協調。
- (iii) 當局修訂大綱圖上「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與「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範圍」的分界線，以反映實際情況方便日後管理。
- (iv) 有關的臨海「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已預留作煤氣設施用途，配合地區的發展需要。
- (v) 麗翔道附近現有一個油站，由於該地段日後將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該處土地需重新規劃，因此，草圖上未有顯示該油站。現有在大綱圖上的油站位於荔枝角道和深旺道交界、屬於深水埗區的範圍。

108. 葉傲冬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工程將為西南九龍區帶來重大的改變，他促請當局就該區的規劃事宜諮詢居民意見。他另外關注西九文化區令附近地區（包括雅翔道及柯士甸道西）交通改道，欲知西九發展如何可與現時區內交通設施配合。他並擔憂高鐵工程會增加連翔道一帶的交通負荷，會對附近居民及西九文化區的使用者造成影響。他希望當局能盡快完成規劃工作，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

109. 黃頌議員請當局考慮以海濱長廊及單車徑，連接西九文化區及大角咀奧運區。

110. 蘇震國先生回應說，規劃署和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十分關注西九文化區周邊交通配套安排，並已進行研究，就連翔道及柯士甸道西進行重新規劃，以增加交通流量，配合區內發展。他續稱規劃署明白居民希望大角咀海邊以北地區能與西九文化區以南連接，署方一直跟進此事，但接駁計劃何時落實，須視乎貨物起卸區的搬遷而定。

11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楊子熙議員於晚上 7 時退席。)

**議項十二：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草圖編號
S/K20/WKCD/1
(油尖旺區議會第 46/2012 號文件)**

**議項十三：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 設計及
工地勘測
(油尖旺區議會第 47/2012 號文件)**

112. 鍾港武主席表示，第 46/2012 號及 47/2012 號文件內容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113.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蘇震國先生和規劃師/油尖旺麥仲恒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汪志成先生和高級工程師葉鴻平先生；
- (c)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西九工程策劃組高級工程師黎國輝先生；
- (d)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葉冠強先生；
- (e)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

監陳文偉博士、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陳家耀先生、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和高級土木工程師邱偉權先生；

(f)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總監程世雄先生；

(g) Foster + Partners 公司合夥人 Mr Colin Ward；

(h)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董事許澤鴻先生；

(i) 香港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包賢發先生；

(j)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副董事陳元敬先生；以及

(k) TFP Farrells 高級項目董事李國興先生。

114. 鍾港武主席請規劃署代表蘇震國先生簡介第 46/2012 號文件，另請土拓署代表汪志成先生簡介第 47/2012 號文件。

115. 蘇震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西九文化區(“文化區”)發展圖則草圖編號 S/K20/WKCD/1 (“發展圖則”)的內容。

116. 葉傲冬議員表示，如落實在文化區設立碼頭，甚具特色，他建議在新碼頭提供接駁渡輪服務，例如以觀光船接載乘客來往文化區和尖沙咀天星碼頭，讓旅客可以順道欣賞維港景致。他續稱興建通道接駁文化區與佐敦及尖沙咀區的道路，可方便市民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出入文化區，尤其在大型活動完場後，可加快疏散人流。此外，從文化區延伸至佐敦道的接駁通道，可讓旅客步行往油麻地至佐敦一帶，沿途參觀本區的文化歷史景點。

117. 陳偉強議員詢問第 46/2012 號文件說明書內所指的「其他指定用途(藝術、文化、娛樂及商業用途)」和「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有何分別，並查詢管理局有否初步訂定藝術、文化、娛樂及商業等各種用途的用地比例。

118. 孔昭華議員建議，管理局除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九龍方向出入口加設行人設施外，亦可在該處增加一條接駁車道，以疏導車流量。他另希望有合適場合，可從行車和人流的角度，整體檢視文化區及其周邊設施，包

括相關鐵路站及西隧的交通接駁安排。此外，他欲知文化區內擬議的酒店和住宅項目是否有預算完工日期，可供參考。

119.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文化區的公眾參與活動中，管理局曾收到有關在擬建碼頭增設觀光船和水上的士的建議，管理局會研究和跟進相關的法例和設計等問題。
- (b) 至於文化區與佐敦和尖沙咀區行人設施的接駁安排，發展圖則已標示整個文化區及其周邊範圍(如毗鄰鐵路站)的行人設施網絡，日後將藉多個連接點，把現有及擬建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行人路接駁一起。由於預計高鐵落成後人流會增多，規劃署、運輸署和管理局在計算連接點及通道數目時，已考慮到各個周邊發展項目帶來的人流，確保有足夠連接點供行人使用。
- (c) 文化區西面的大型表演場館，與東面近尖沙咀部分，管理局會考慮以環保巴士接駁文化區東西兩端，方便行人在文化區內穿梭往還。
- (d) 「其他指定用途(藝術、文化、娛樂及商業用途)」指土地主要用作興建藝術文化設施，只有約 8%作商業用途(例如酒店和辦公室)，「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則指土地主要作住宅、酒店和辦公室用途，只有 20%是藝術文化及相關飲食設施。文化區內較優質的地點均會留作藝術文化用途，加入混合用途是確保文化區維持一定的人流，令文化區更添活力。
- (e) 管理局與西隧公司會保持磋商，發展圖則亦已清楚顯示，日後將有不同的交通及行人設施配套安排，以便公眾善用文化區設施和周邊的接駁道路。

120. 陳文偉先生補充，交通便捷是文化區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管理局會盡力落實提供各項設施，方便文

化區內人流往還和接駁周邊地區，包括以環保巴士穿梭文化區，以及興建碼頭和文化區與西隧交通接駁設施。

121. 鍾港武主席樂見經過三期公眾諮詢後，管理局呈交的發展圖則能回應市民在綠化和文娛康樂設施等方面的訴求。他憶述油尖旺區議會曾就文化區本身及其周邊地區的交通配套安排(如車路接駁、道路改善工程等)提出不少建議，他希望管理局能逐一落實有關建議。

122. 汪志成先生簡介政府與管理局在文化區第一期基建工程中分別負責的範圍。

123. 葉鴻平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第 47/2012 號文件，他希望議員支持擬議的文化區第一期基建工程方案，以便土拓署能在 2012 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及土地勘測，配合西九第一期發展。

(會後補註：根據最近所定訂的西九第一期基建工程發展時間表，現預計於 2012 年尾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及土地勘測。)

124. 侯永昌議員查詢文化區內會否設有環保汽車一類的交通接駁工具；若否，他建議提供單車租用服務，作為環保的交通選擇。

125. 葉傲冬議員建議，可在西隧九龍出口附近的環型行車道增設一條行車線連接三號幹線，以減低連翔道、柯士甸道西及佐敦道的交通負荷，並疏導將來文化區的人流。

126. 鍾港武主席支持土拓署擬議的基建項目，並認為葉傲冬議員的建議值得考慮。

127. 陳偉強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評估日後文化區及高鐵項目落成後，周邊主要車道的車輛流量及潛在交通黑點位置。

128. 孔昭華議員支持盡快展開擬議的基建工程。他並強調，有關行人設施接駁網絡的討論，應以整個文化區為主，而非只集中於某幾組行人連接系統。他亦贊同葉傲

冬議員的建議，認為新增車道可紓緩雅翔道樽頸位置的擠塞問題。此外，根據第 46/2012 號文件，文化區建築工程會分兩期進行，他欲知管理局會否在工程招標時，就建築物雛型的主調和概念訂下要求，以保持文化區建築風格一致。

129. 涂謹申議員要求管理局及早認真研究如何在交通布局上，處理車輛離開文化區造成的高車流量問題。他另建議擴闊擬建的橫跨西隧高架道路，擴闊範圍甚至可覆蓋整個西隧收費廣場。

130. 高寶齡副主席支持在文化區實施建築高度限制和人車分隔的發展模式。她認為管理局已採納市民及區議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她另詢問文化區近圓方一端的彎形道路會否產生「喇叭效應」，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並欲知文化區的最新環評進度。此外，她對日後車輛從中港城及西隧兩個方向進入文化區可能造成交通擠塞表示擔憂，並指出區議會曾建議當局以行車隧道解決中港城附近的塞車問題。她希望當局能積極考慮紓緩文化區周邊地區交通擠塞的可行方案。

131.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對文化區周邊交通布局安排特別關注。他另查詢廣東道與柯士甸道交界沉降式道路工程計劃的進展，並欲知重置廣東道消防局的最新安排。

132.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運輸署和管理局在較早時間已開始探討文化區與毗鄰發展項目對區內交通運輸負荷的影響。運輸署在數年前亦已對西九龍整體發展進行大型交通運輸研究，並因應區內新發展項目(如文化區及高鐵)對區內路面交通帶來的負擔，制訂相關改善措施，將分階段實行，以配合區內發展的需要。
- (b) 管理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呈交發展圖則時，一併遞交了大型交通評估報告，就西九發展項目對區內交通影響提出改善措施(詳列於第 46/2012 號文件說明書部分)及交通配套安排。

- (c) 在重置廣東道消防局方面，管理局已在渡華路覓得地點，可供重置該消防局的非行動設施。長遠而言，仍需尋覓合適選址遷移尚餘的行動設施，方可騰出消防局現址供文化區發展之用。他續稱，當局仍在積極物色選址，而選址須符合消防處救援行動的要求，亦不可令區內消防服務受影響。

133. 汪志成先生感謝議員提出有關環形路的意見。他另表示在文化區詳細設計階段，會一併考慮延伸接駁道路和擴闊西隧行車天橋的建議。

134. 葉冠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在 2008 年曾就西九龍新發展區進行交通研究，並於 2009 年年底完成該研究時提出多項道路改善方案，如在西隧毗鄰加設支路(已完成)通往圓方，以及在高鐵站附近進行大型道路改善項目(如在連翔道及柯士甸道西建沉降式道路(進行中))。此外，管理局已聘請顧問公司，就發展圖則進一步研究文化區周邊交通設施有何可以改善的地方(如行人天橋接駁系統設計)，以配合文化區開放後增加的人流及汽車交通。
- (b) 至於廣東道地下行車道的建議，由於受路面空間的限制，工程需徵用尖沙咀消防局的地方。搬遷尖沙咀消防局的計劃仍待有關當局研究和落實，故此，當局仍未有實施該行車隧道的具體計劃。然而，當局在現階段則會先擴闊廣東道/柯士甸道路口，以應付區內交通所需。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完成了上述擴闊路口改善工程及其他道路改善方案後，西九龍新發展區內交通情況會有顯著改善。區內路口的交通容量，將足以應付直至 2031 年的需求。)

135. 鍾港武主席對於沉降式道路工程因消防局重置問題未能早日落實，深表失望。他強調該項工程是紓解西九

交通問題的關鍵，必須盡快進行。他綜合議員的發言，表示議員不反對有關發展圖則及擬議基建工程的兩份文件，但認為西九的交通規劃部分需個別討論。

136. 孔昭華議員補充，他原則上支持土拓署進行擬議的第一期基建工程，唯廣東道消防局重置無期，一日未能落實沉降式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他反對支持該署申請撥款就擬議的基建工程進行設計及土地勘測。

137. 侯永昌議員表示，有關部門早於 2008 年知悉廣東道與柯士甸道交匯處的交通問題，曾建議在該處興建沉降式道路把車輛分流，現時該位置的交通擠塞情況十分嚴重，日後多項西九發展項目落成，情況更令人憂慮。他促請有關部門加快跟進廣東道消防局重置進度，盡快落實沉降式道路的施工時間表。

138. 葉冠強先生表示，他理解議員對沉降式道路工程的憂慮，在現階段路政署會先擴闊廣東道/柯士甸道路口。他續稱，現時柯士甸道西有八條行車線，已可應付區內交通的需求。他表示由於沉降式道路位於港景峯和廣東道消防局之間，需由有關部門研究如何解決技術問題。

139. 鍾港武主席再次綜合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議員不反對兩份文件，唯對沉降式道路工程未能及早落實甚感不滿，故他建議原則上支持兩份文件，讓部門盡快跟進申請撥款事宜，以免延誤文化區發展進程。至於西九交通配套等細節(特別是沉降式道路工程)，則可待下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再作深入討論。

140. 孔昭華議員表示，當局會否落實進行沉降式道路工程，仍是未知之數，在現階段只擴闊廣東道/柯士甸道路口，不能長遠解決該地點的交通樽頸問題，故他對通過兩份文件內容有所保留。他續稱西九發展項目如因沉降式道路工程進度緩慢而受阻，將令人十分失望。

141. 高寶齡副主席指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曾向運輸署作出有關沉降式道路工程的建議，她不滿署方需待議員在會上追問，才提出落實有關工程須視乎廣東道消防局重置進度而定的解釋。她又表示，西九交通問題並非只涉及文化區，實與整個油尖旺區息息相關，在解決西

九交通擠塞方面，絕無妥協餘地，否則難向市民交代，故有關部門必須積極跟進興建沉降式道路工程一事。

(許德亮議員和梁偉權議員於晚上 8 時 05 分退席。)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142. 葉傲冬議員及孔昭華議員關注文化區周邊的交通問題及交通配套設施，他們促請運輸署在下次交運會會議上就文化區與周邊地區的整體交通配套及改善措施提出實質建議，讓議員有充分時間作深入討論。

143. 鍾港武主席總結議員原則上支持通過兩份文件，並請運輸署在下次交運會上提供更多有關文化區周邊交通的數據資料及改善建議。

14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市區重建局杉樹街 / 橡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DL-3:YTM)
(油尖旺區議會第 48/2012 號文件)

145. 鍾港武主席歡迎市建局高級規劃及設計經理黃知文先生和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

146. 黃知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47. 劉柏祺議員表示，有業戶因其大廈缺乏適當維修，接獲屋宇署發出的維修命令，與此同時，市建局正於區內推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他欲知業主若參加該等重建項目，是否仍需履行屋宇署的維修命令，市建局又有何措施協助他們。

148. 蘇毅朗先生強調確保樓宇安全是業主的責任。業主如按法例進行樓宇維修工程，可根據「發還修葺費用計劃」，向市建局申請資助。

149. 劉柏祺議員回應，業主願意進行樓宇維修工程，但遇到困難。他希望市建局能安排人手，向居民解釋「發還修葺費用計劃」的詳情，並協助居民與屋宇署磋商。

150. 蘇毅朗先生表示，市建局會了解和跟進有關個案，協助居民。

151. 鍾港武主席認同劉柏祺議員的意見。他促請市建局支援參與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業主，並多與屋宇署溝通，以達致多方共贏。

15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蔡少峰議員於晚上 8 時 40 分退席。)

議項十五：收回位於九龍旺角上海街／亞皆老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發展計劃第 MK/01 號
(油尖旺區議會第 49/2012 號文件)

153.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3 李秀萍女士和首席產業主任/市區重建 3 任麗珍女士；以及
- (b) 市建局總經理(規劃及設計)麥中傑先生和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許乃坤先生。

154. 李秀萍女士簡介文件內容，許乃坤先生報告最新收購進展及安置安排。

155. 黃舒明議員讚揚市建局積極諮詢市民及議員的意見。她查詢市建局未能就該發展計劃成功收購八成業權的原因。她促請當局儘快完成收購業權和進行保育諮詢，並妥善安置受影響的住戶。

156. 高寶齡副主席認同該項發展計劃，並詢問市建局會否把上海街／亞皆老街的頭尾段(如上海街 598 號)列入重建範圍。

157. 黃建新議員認為市建局應多進行游說工作，不宜輕易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未能成功收購的物業。他另

查詢當局會否就太子道西／園藝街發展計劃，同樣引用該條例收回土地。

158. 許乃坤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建議就該發展計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主要因為當局與部分業主於兩年間仍未能就收購建議及／或安置安排達成協議，例如其中一幢大廈為一發展商所有，該發展商從未就市建局提出的收購建議作出回應；此外，市建局亦從未能聯絡另一個物業的業主。
- (ii) 市建局現正處理有安置需要的22個住戶，其他受影響的住戶大多選擇現金補償。
- (iii) 至於太子道西／園藝街發展計劃，他指出收購物業的進度未如上海街／亞皆老街發展計劃般理想，並解釋該項目範圍內九分一的物業為一中型發展商所有，市建局仍未能與該發展商就物業的收購建議達成協議。局方會繼續跟進有關的收購工作。
- (iv) 上海街600至626號包括需進行保育及活化的歷史建築群，而上海街598號未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歷史建築物，因此該樓宇未列入發展計劃之內。

159. 高寶齡副主席詢問市建局的收購率不足八成，比引用《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強拍條例》”)的門檻低，收回有關土地會否引起法律訴訟。

160. 許乃坤先生表示，該發展計劃在《市區重建局條例》下進行，市建局只能向政府申請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未能成功收購的物業，不能運用《強拍條例》強制出售並從而一統所有業權。因此，在申請收地一事上，市建局預計不會引起法律訴訟。

16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 打擊不良團體利用長者及殘疾人士欺騙港人捐款慈善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0/2012 號文件)

162. 鍾港武主席表示，社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五)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馮民重先生和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以及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和油尖旺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163. 侯永昌議員代為補充文件內容。

164. 馮民重先生感謝議員關注社署如何監管慈善籌款活動。他表示，社署一直謹慎審批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若接獲有關籌款活動的投訴，個案會轉交警方跟進。此外，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1 年就香港慈善組織的法律及規管架構進行公眾諮詢，在法改會提出最終建議後，社署會與其他相關部門配合採取跟進行動。

165. 陳漢光先生補充，自 2009 年 10 月開始，食環署已把獲發臨時小販牌照的籌款活動團體資料上載部門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166. 黃萬成議員要求部門關注非法籌款活動問題，並反映有關的規管措施收窄正當團體的籌款活動空間。此外，他欲知社署及食環署如何檢控未經批准進行籌款活動的團體或人士。

167. 侯永昌議員認同有關的監管措施收窄正當團體的籌款活動空間。此外，他促請部門加強檢控，打擊非法籌款活動。

168. 鍾港武主席查詢部門會否主動巡查公開籌款活動及籌款團體的許可證。此外，他欲知部門會否規管籌款活動時間。

169.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食環署已透過部門網頁，提供

與籌款活動有關而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團體的資料。小販事務隊人員亦定期巡查街頭籌款活動，並會視乎情況，就非法擺賣行為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含詐騙成分的擺賣行為，個案會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處理。

170. 馮民重先生表示，市民可致電社署或瀏覽社署網頁，查詢獲准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詳情。如有懷疑未經批准的籌款活動，個案會轉交警方調查，而去年社署轉介警方跟進的個案約有 60 多宗。

171. 鍾港武主席指出，市民大多不知悉相關的舉報熱線及網頁，他建議部門在籌款活動投訴較多的地點廣作宣傳，讓市民得悉查詢途徑，以釋除公眾疑慮。

172. 黃萬成議員要求部門主動巡查和加強檢控，打擊非法籌款活動，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173. 黃建新議員欲知部門在審批公開籌款許可證或臨時小販牌照時，會否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174. 陳少棠議員要求部門正視非法籌款活動問題，尋求解決方案。

175. 鍾港武主席希望部門之間能加強合作和檢討，並在執法行動及宣傳工作上加大力度，遏止非法籌款活動。

176. 馮民重先生重申，社署一直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呼籲市民「做個精明捐獻者」。在審批公開籌款許可證時，社署亦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和交換資料，如發現有機構曾嚴重違反許可證的規定或涉及違法行為，社署可能拒絕該等機構的申請。他強調社署在發出許可證時，規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籌款地點當眼處展示許可證，而每名籌款人員亦須佩帶印上機構名稱、徽號(如適用)及電話號碼的名牌。此外，市民如懷疑有人非法進行籌款活動，除可向社署提出投訴外，亦可直接向警方報案。

177. 趙頌恩先生補充，民政處並未接獲有關需就審批臨時小販牌照諮詢區議員的要求；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進行諮詢。

178. 黃建新議員要求部門在審批臨時小販牌照時，能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179. 鍾港武主席促請部門在審批牌照時，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加強執法行動。

180. 黃萬成議員欲知小販事務隊除監察擺賣籌款活動外，可否協助巡查其他募捐活動。

181. 陳漢光先生回應，現時沒有相關條例賦予食環署權力監管募捐活動。

182. 鍾港武主席希望相關部門多作協調，防止和打擊非法籌款活動。

18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 要求盡早推出泳池月票，增加優惠便利使用者 (油尖旺區議會第 51/2012 號文件)

---- 184.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

185. 蘇定律先生簡介書面回應內容。

186. 陳少棠議員感謝康文署推出公共游泳池月票優惠，並希望盡快實施有關計劃。他另請部門考慮在公共泳池推出非繁忙時段月票，以分散人流和提高泳池的使用率。

187. 黃建新議員希望政府亦能考慮旺角太子一帶居民的需要，興建公共泳池。

188. 鍾港武主席贊同陳少棠議員的意見，促請康文署考慮在公共泳池推出非繁忙時段月票，以分流使用者和提高泳池的使用率。此外，他反映油尖旺區居民對公共泳池有很大需求，建議當局於海庭道附近興建公眾泳池。

189. 陳偉強議員欲知康文署有否評估在公共泳池提供月票優惠後，九龍公園游泳池及大角咀游泳池於繁忙時段增加了多少人流。他擔憂優惠計劃會引致泳池不勝負荷，令部分市民無法享用該兩個泳池的設施。

190. 劉柏祺議員反映有居民表示，大角咀游泳池的池水溫度略低，希望康文署能跟進有關情況。

191. 蘇定律先生說，康文署會考慮在公共泳池推出非繁忙時段月票。他解釋部門將於 5 月向立法會提呈有關優惠計劃的附屬法例，議案若獲立法會通過，則需刊憲、宣傳和更新泳池入閘機收費系統，因此，需待 7 月才能推出該項優惠。他表示政府理解公眾對泳池設施需求殷切，因此，東涌、小西灣、中山紀念公園及屏山相繼有新泳池落成啓用，屯門及觀塘在年內也會有新泳池投入服務。此外，維多利亞公園、觀塘及荔枝角三個現有泳池亦已進行改建，他預計新建及改建的公共泳池能夠紓緩泳池擠迫的問題，以及容納因優惠計劃而新增的泳客量。他續稱油尖旺區公眾泳池擠迫的問題未算嚴重，九龍公園游泳池於去年只出現 17 節滿場的情況，而這情況在大角咀游泳池並不多見，因此，他估計優惠計劃不會令泳池擠迫問題惡化。

**議項十八： 「唔好意思 又再出事」強烈譴責港鐵事故
頻生 有改善 反加價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2 號文件)**

192.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樊容權先生；以及
- (b)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193.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公司計劃於 2020 年年底前在現時沒有公共洗手間的轉綫車站加設公共洗手間，其中旺角、太子和金鐘三個車站的洗手間工程將於 2015 年年底完成。

194. 黃萬成議員關注雨季時港鐵車站地面出口濕滑，易

生安全問題。他認為港鐵公司應加派人員在車站內濕滑的位置站崗，以維持人流秩序和加強清潔。

195. 黃舒明議員促請港鐵公司回應市民的訴求，加快在車站增設洗手間。

196. 黃建新議員強烈反對港鐵公司大幅增加票價。他認為港鐵公司必須盡其社會責任，例如應積極研究在園藝街和染布房街附近的露天路軌部分加裝隔音屏障，減低途經列車發出的噪音，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197. 葉傲冬議員表示，港鐵公司不應在錄得可觀收益的情況下，仍大幅提高票價。他不滿港鐵公司在「可加可減」機制下，鮮有按機制減價，認為港鐵公司與其在加價時向乘客提供一些優惠措施，不如務實地直接減價，讓公眾(特別是低收入家庭)能以合理價錢使用鐵路服務。

198. 陳偉強議員援引近期中華電力加價的例子，認為需要向港鐵公司傳達民意，並透過有關部門首長斡旋，方能令港鐵公司讓步。

199. 涂謹申議員表示，港鐵乘客帶動密集人流，港鐵公司因而從鐵路沿線上蓋物業和商住項目獲利甚豐。港鐵公司理應投放更多資源，改善服務質素，減少班次延誤和列車事故，以回饋乘客，惠及普羅大眾。他並即場派發補充文件(附件七)，簡介近年及近月來的港鐵事故資料。

200.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是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調整票價，該機制是兩鐵合併時港鐵與政府簽定的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港鐵公司務必遵守。
- (b) 港鐵公司已承諾今年繼續推出車費推廣計劃，並於本年 5 月底前公布有關優惠及經調整後的票價詳情。
- (c) 為改善車站設施和提升服務質素，港鐵公司投放超過十億元推行「用心聽·用心做」計劃，包括增加列車班次、在車站加設洗手間及升降機等，讓乘客受惠。

201. 涂謹申議員指出在「可加可減」機制下，港鐵加價幅度不受法律規定，港鐵公司應考慮鐵路沿線物業所得收益，調減票價加幅。

20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九： 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推行在即 7 成市民
認為政府宣傳不足
(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2 號文件)**

203. 鍾港武主席表示，發展局、民政事務總署和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至十)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F 羅金常先生和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B 組傅德明先生。

204.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05. 傅德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當局分別於 2011 年 6 月及 12 月制訂了《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與其附屬法例，包括《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待立法會完成討論計劃詳情，預計可於本年第二季落實推行計劃。
- (ii) 屋宇署在發出強制驗樓/驗窗的法定通知前，會先發信知會目標樓宇的業主，讓他們有充分時間作準備。
- (iii) 在宣傳方面，屋宇署已於年初開始在電視台、電台及戶外傳媒發放廣告，並為不同團體或區議會的小組會議安排簡報會，向業主及業界介紹該兩項計劃及檢驗人員的註冊安排。當局會繼續跟進有關的宣傳工作。
- (iv) 根據屋宇署的最新資料，現時註冊檢驗人員數目超過 250 人。

206. 黃舒明議員認為有關計劃宣傳不足，恐未能於本年第二季落實推行計劃。

207. 傅德明先生回應，屋宇署曾派員出席其他區議會、房協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會議，宣傳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並透過為專業團體舉行簡報會，吸納更多合資格檢驗人員註冊。他明白議員擔憂計劃的宣傳力度不足，他表示在計劃實施前，署方會為目標樓宇的業主舉行簡報會，解釋計劃詳情。

208. 鍾港武主席表示，當局應在較多私人樓宇的地區(包括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等地區)主動諮詢居民意見，以推廣有關計劃。

209. 黃頌議員對市民至今仍未了解有關計劃表示擔憂，他認為部門的諮詢及宣傳工作不足。

210. 高寶齡副主席理解部門需時制訂執行計劃的細節。她表示油尖旺區頗多單幢式大廈及樓齡滿 30 年的樓宇，當局應加強與區內人士溝通和提供支援，以有效推行有關計劃。

211. 黃建新議員不滿強制驗樓/驗窗計劃的宣傳工作及諮詢進度，質疑部門能否於本年第二季全面推行該兩項計劃。

212. 羅金常先生解釋，屋宇署需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及附屬法例後，方能執行計劃。他補充屋宇署已於去年重組架構，新增和調撥人手成立全新的強制驗樓組，積極跟進有關計劃，以期在本年第二季全面實施該兩項計劃。

21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 《六千元「派錢」計劃有漏網之魚 未能利民舒困 不少市民投訴被歧視 未能領取「關愛基金新來港津貼」》
(油尖旺區議會第 54/2012 號文件)**

214. 鍾港武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民政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十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

215.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16. 高寶齡副主席建議有關部門與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積極研究如何解決文件提出的問題，文件提呈人亦應以實際行動(例如直接向該執行委員會反映問題)為有需要人士爭取資助。

21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一： 持續跟進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55/2012 號文件)**

218. 鍾港武主席表示，屋宇署、環保署、海事處和渠務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三至十六)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 (b)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F 羅金常先生與高級結構工程師/樓宇(2)部 F5 組胡錦和先生；
- (c) 土拓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維修一組羅寶儀女士和工程師/維修一組譚建生先生；以及
- (d)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林偉全先生。

219.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查詢旱季污水截流器工程進度，並表示在解決非法接駁污水渠問題後，當局仍須持續及加快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

220. 林偉全先生稱，渠務署正遴選工程設計顧問，預備在櫻桃街裝設箱型雨水渠旱季污水截流設施，工程設計工作預計將於 9 月展開。

221. 黃頌議員表示，維港關愛協會一直關注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問題，並成立了「新油麻地避風塘關注組」，組織市民一同推動有關部門處理該避風塘的水質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互相配合，合力提升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222.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曾於去年 7 月 20 日致函土拓署，跟進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改善工程的進展，他期望有關部門能持續緊密監察工程進度，並一併優化西九文化區附近的設施。

223. 陳偉強議員查詢有關私人樓宇錯接排污渠污染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檢控數字。

224.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跨部門的短期措施和大型工程漸見成效，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已有改善，然而，改善成效仍未符合市民的期望。她續稱西九新動力聯同香港公開大學每月均在新油麻地避風塘進行水質測試，近日發現避風塘海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未如理想，因此，除裝設旱季污水截流器外，她亦會促請有關部門研究以其他方法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

225. 楊泉清先生回應高寶齡副主席及陳偉強議員的提問。他表示根據環保署 2006 年的調查，區內約有 400 幢私人樓宇錯駁污水渠直接向油麻地避風塘排污，署方在 2010 年 12 月開始加緊跟進該等個案，當時已糾正近五成個案，經過一年多努力，現已糾正超過七成半個案。環保署去年多主要協助有關樓宇糾正污水渠接駁問題，期間沒有提出檢控。署方會聯同屋宇署，並透過民政處協助，加緊跟進餘下仍未糾正的個案。

226. 涂謹申議員及陳偉強議員詢問，為何部門在過去一年未有針對餘下兩成半仍未糾正的個案提出檢控。

227. 胡錦和先生表示，屋宇署現時接獲 64 宗由環保署轉介的個案。屋宇署先要釐清錯駁污水渠的責任誰屬，方可發出命令，要求糾正情況。他補充如屬樓宇外牆的水渠，較易釐清責任誰屬；如屬樓宇的地下水渠，追究責任則有一定難度。

22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二十二：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56/2012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57/2012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58/2012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59/2012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60/2012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61/2012號文件)
- (七)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62/2012號文件)
- (八)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63/2012號文件)

229.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二十三： 其他事項

(一)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230. 郭黃穎琦女士表示，《2011-2012 施政報告》曾指出，政府會在地區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等推廣活動。為此，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和民政事務總署今年會向每區區議會提供 150,000 元撥款，以舉辦“推動綠色廢物管理－減廢，重用，回收再造”為題的活動。

231. 鍾港武主席提議授權「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與「油尖旺健康城市委員會」討論合作推動社區參與環保活動，與會者沒有異議。

(二) 九龍公園第十四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

232. 鍾港武主席要求各議員討論和提名兩位議員擔任九龍公園第十四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

233. 侯永昌議員和關秀玲議員同意擔任該委員會成員，與會者沒有異議。

**(三) 加強婦女事務委員會與區議會協作關係
和推舉本屆區議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

234. 經討論後，議員贊成授意「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加強區議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協作關係。關秀玲議員同意擔任本屆區議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與會者沒有異議。

235.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10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6月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市區重建局的書面回應

本函檔號：CDD/YTMDC/2012-4-19

來函檔號：YTMDC13/10/4/12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區議會秘書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鍾小蘭女士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722-7696)

鍾女士：

關於：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 2012 年 4 月 26 日全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多謝 貴區議會秘書處來函邀請本局就上述文件出席會議。

本局於本年 2 月 20 日致函 貴會主席，已在早前的 1 月 11 日交待了本局現行樓宇維修計劃、「促進者」和「需求主導」重建服務模式的資訊。本局現階段未有其他新補充。

如欲查詢上述計劃和重建模式的詳細資訊，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588-2113〕。

祝 工作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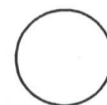
Alan So

市區重建局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

2012 年 4 月 19 日

(譯文)

急件傳真
2722 7696



便箋

發文人：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受文人：	油尖旺區議會
檔 號：	(KJOW9)KH8/2/296(DMK)	(經辦人：	鍾小蘭女士)
電 話：	2707 7203	電 郵：	
傳 真：	2758 3394	來文檔號：	YTMD/13/10/4/12
電 郵：	demk.u@hyd.gov.hk	日 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日 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傳 真：	2722 7696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你曾來函邀請本處人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2. 有關的討論文件涉及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的街道管理事宜，本分區辦事處只應運輸署的要求，在該地點負責行人欄柵的日常操作(放置和移走欄杆)，故未能就該專區的街道管理提供意見，因此，本處將不會派員參加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區議會會議。至於文件第(2)項建議，本處有以下書面回應，請代為回覆議員：

“路政署主要負責在每日指定的行人專用區開放和解封時間，為行人專用區放置和移走行人專用區的專用欄杆。有關文件建議(2)提議改變現時行人專用區的開放和解封時間，如有關部門同意，本署會積極配合。”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彭達榮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經辦人：龔慧嫻女士及楊永健先生)(傳真：2397 8046)

內部傳閱：總運輸主任/旺角,區域督察/旺角

副本存檔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23 /2012 號文件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譯文)

2012 年 4 月 24 日
下午 4 時 33 分

鍾女士：

你曾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來信，通知本署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將會跟進討論旺角行人專用區事宜。

本署對有關事項並無補充意見，亦不會派員出席上述會議。謹此回覆，敬請留意。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東)楊泉清

電話：2150 8004

傳真：2402 8272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0/2012 號文件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供2012年4月26日會議參考)

社會福利署就監管公開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和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許德亮議員的提問，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跨部門在監管慈善籌款活動方面的措施。

規管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法例

2. 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i)條的規定，任何人士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署署長申請許可證。觸犯第4(17)(i)條的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2,000元或監禁3個月。

社區教育工作及提高獲批核籌款活動的透明度

3.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發放宣傳公告、海報和其他宣傳品等，呼籲市民「做個精明捐獻者」。此外，為讓市民容易辨識獲社署批核的籌款活動，市民可致電社署24小時熱線電話（23432255）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社署總部（28324311）。市民亦可於社署網頁查閱已獲發許可證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whatsnew/）。

加強監管措施

4. 為加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社署在發出許可證時，規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舉辦籌款活動的地點當眼處展示許可證，而每名員工或籌款人員均須佩帶印上機構的名稱、徽號（如適用）及電話號碼的名牌。此外，在每個公共街道指定地點進行籌款活動的人員數目最多為8名；而在公共街道以流動方式進行的籌款活動，募捐的範圍限於指定固定攤位周邊的十米範圍內。

跨部門合作

5. 社署與政府其他相關部門在審批就慈善籌款活動時會保持溝通，並會按需要交換有關資料。如發現有機構過往曾嚴重違反許可證的規定或涉及違法行為，社署會拒絕有關機構的許可證申請，並會知會其他相關部門，以防止和打擊涉及詐騙的籌款活動。此外，社署如接獲投訴懷疑有未經批准的籌款活動，會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檢討香港慈善組織的法律及規管架構

6.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1年6月至10月就香港慈善組織的法律及規管架構進行公眾諮詢。社署會在法改會提出最終建議後，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作適當跟進。

總結

7.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2年4月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0 /2012 號文件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4 次會議
2012 年 4 月 26 日

「打擊不良團體利用長者及殘疾人士
欺騙港人捐款慈善心」

就上述事項有關意見提出的第 4 點要求及建議，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本處)回應如下。

“有關建議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在批出臨時小販牌照時，應將資料上載網站，讓市民查閱。由於臨時小販牌照由食環署負責審批，相信食環署會就此建議回應。一般而言，食環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諮詢本處的意見。

此外，為配合社會福利署處理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申請，若申請團體需在公眾地方設置攤位，本處負責審批相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一般而言，獲批准的團體只可在每一個指定地點設立一個面積不超過 3 呎乘 6 呎的攤位。”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2 年 4 月 13 日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3509 8059
傳真: 2519 7404

傳真 (2722 7696)

本函檔號 : HAB/R&S 4008/58
來函檔號 : YTMDC 13/10/4/12

九龍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1 /2012 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

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

就 貴處轉交民建聯油尖旺支部 2012 年 4 月 5 日的文件《要求盡早推出泳池月票，增加優惠便利使用者》，本局現回應如下：

經考慮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區議會代表的意見後，我們計劃於 2012 年 7 月初推出定價為每月 300 元的公眾游泳池月票。60 歲及以上的人士、3 至 13 歲兒童、全日制學生及殘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則可以半價(每月 150 元)購買公眾游泳池月票，相信有關措施可以進一步減輕他們的負擔及鼓勵他們多游泳。

至於其他游泳池入場優惠，當中須考慮不少執行問題。我們會在月票計劃推出後作出檢討，並研究其他優惠及評估其可行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將代表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出席 4 月 26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解釋有關計劃及回應區議員的提問。

民政事務局局长

(蔡宛珊



代行)

副本分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李麗芬女士)

傳真號碼：2602 1480

2012 年 4 月 24 日



涂謹申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地址：九龍大角咀櫻桃街32B地下 Address: G/F, 32B Cherry Street, Tai Kok Tsui, Kln.
電話：8103 8043 傳真：2789 9051 E-mail: jkstolegco@gmail.com
http://tokunsun.blogspot.com/

2012-2015 年油尖旺區議會 「唔好意思 又再出事」 強烈譴責港鐵事故頻生 冇改善 反加價 (補充文件)

部份港鐵事故資料

日期	事故路線	受影響範圍	事發時間	受影響時間	
19/4/2012	東鐵線	大學站	6:00pm	30 MIN	有人墮軌
5/4/2012	觀塘線	九龍灣至牛頭角	9:00AM	35MIN	訊號系統故障
3/4/2012	東鐵線	粉嶺至太和站	3:00PM	60MIN	有人擅闖路軌
14/3/2012	東鐵線	旺角東站	6:55PM	60MIN	有人擅闖路軌
26/3/2012	東涌線	南昌站	6:00AM	8MIN	稱因「波口」的路軌道岔運作不暢順機場快線列車需「兜路」駛入南昌站前往香港站
5/3/2012	東涌線	大埔墟站	8:30AM		有人疑頭暈不適，失足仆墮路軌
31/1/2012	東涌線	火炭站	8:00PM		有人墮軌(自殺身亡)
22/1/2012	荃灣線	長沙灣至美孚段	6:45PM	5MIN	架空電纜供電系統出現俗稱的「跳掣」
8/1/2012	東鐵線	旺角東站	12:32PM		車尾一卡車廂未駛入月台範圍情況下，擅自啟動「超越控制」按鈕將車門打開

民主黨記錄：由 2007 年起，港鐵延誤 8 分鐘至 30 分鐘、30 分鐘至一小時，及超過一小時的事故數目：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延誤 8 分鐘至 30 分鐘的事故數目	225	222	227	263	286
延誤 30 分鐘至 1 小時事故數目	8	13	13	12	11
延誤超過一小時事故數目	1	5	6	3	3
總計	234	240	246	278	300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3 /2012 號文件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書面回應

(譯文)

本局檔號 : DEVB(PL-CR)2-15/08

來函檔號 : YTMDC 13/10/4/12

電 話 : 3509 8851

傳 真 : 2899 291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來函。

屋宇署將給你書面回覆，並派員出席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與議員就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交流意見。

發展局局長
(勞頌雯代行)

副本送：屋宇署(經辦人：傅德明先生)

2012 年 4 月 24 日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3 /2012 號文件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譯文)

本署檔號 : (9) in HAD HQ IV /20/10/7 Pt.18

來函檔號 : YTMDC 13/10/4/12

電 話 : 2123 8382

傳 真 : 2147 0984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 : 2722 7696)

鍾女士 :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你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給助理署長(4)的來信已經收到,助理署長現授權下開代行人代為回覆。

由於「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屬發展局及屋宇署的職權範圍,民政事務總署將不會派員出席上述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溫少玲代行)

2012 年 4 月 18 日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2 號文件

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查詢

《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已於 2011 年 6 月制定，而有關附屬法例包括《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亦於 2011 年 12 月制定，引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例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規定業主為其樓宇及窗戶，分別每 10 年及每 5 年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有關法例亦載有條文，規管關於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委任、監管及職責的事宜，以及樓宇和窗戶的檢驗及修葺的程序規定。

就油尖旺區議會區議員對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提問，本署現作以下的回覆：

1. 屋宇署已於2011年12月30日開始接受檢驗人員申請註冊，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將於2012年第二季全面推行。有關計劃的資料，可參閱屋宇署網頁。

就宣傳事宜，屋宇署已於2012年初，相繼在電視台、電台及戶外傳播媒體發放廣告，及在一些包括地區和專業的團體安排的簡報會或區議會的小組會議，開始向樓宇業主及業界介紹和宣傳有關檢驗計劃及註冊檢驗人員註冊的安排。屋宇署會繼續進行上述的宣傳，並預計在2012年第二季計劃全面推行時，採取進一步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2. 屋宇署在發出法定通知前會先向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告知業主已選定其樓宇為目標樓宇，讓業主有充份時間做好準備及預先籌劃。

一般來說，就被揀選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屋宇署會在發出法定通知的6個月前向其業主發出預先知會

函件。在發出函件的6個月後，屋宇署會向被揀選樓宇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業主必須在通知發出後的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及(如需修葺)在通知發出後的12個月內完成訂明修葺工程。

而被揀選只需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屋宇署會在發出法定通知的最少1個月前向其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其後，業主必須在通知發出後的3個月內委聘合資格人員，及在通知發出後的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工程。

如目標大廈未有成立法團，會額外給予3個月時間作為籌組法團或組織檢驗／修葺工作。

3. 政府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強制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的各階段向樓宇業主(不論該等樓宇是否設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適當的支援。

在法定通知發出前的六個月，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強制驗樓計劃的知會函件，每幢大廈均會獲安排一個聯絡點(房協或市建局)，讓業主可獲「一站式」查詢及支援服務。除了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而推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外，我們亦會安排地區簡佈會，向樓宇業主解釋兩項計劃及支援措施的詳情。

房協及市建局會為法團及業主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為他們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提供指引。實際提供的意見包括招標過程、揀選檢驗人員及承建商，以及監察工程進度的詳情。兩個機構會特別提醒樓宇業主有關防貪及防止圍標的程序。亦會向法團/業主分發資料套，當中包含強制驗樓/驗窗計劃及支援計劃的基本資料、為招標程序而設的指引/標準表格/清單、及供樓宇業主考慮評核投標文件的客觀重點。這些文件將可協助指導法團/業主，要求有意投標者呈交必須的資料，以協助業主評核標書及管理他們的代理人。法團/業主可就強制驗樓/驗窗計劃及其他樓宇維修有關的事宜，從其房協或市建局的聯絡點取得進一步的資料。樓宇業主如對強制驗樓/驗窗計劃的通知有疑問，可向屋宇署查詢及向房協/市建局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資源中心尋求意見。

在財政支援方面，房協及市建局會向有需要業主提供在強制驗樓計劃下首次驗樓費用的資助。該等資助會向法團/共同業主提供，並設有上限(將在考慮市場的樓宇檢驗費用水平後釐訂)。此外，屋宇署、房協及市建局會繼續在其多項現有計劃下，就所需的修葺工程提供財政支援，包括房協及市建局聯合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屋宇署管理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及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房協及市建局的網頁(www.hkhs.com / www.ura.org.hk)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4 /2012 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應

就陳偉強議員所提事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如下。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並獲批准撥款實施「\$6,000 計劃」，向每名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 6,000 元，以藏富於民。

根據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任何人士如欲受惠於「\$6,000 計劃」，必須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即必須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年滿 18 歲及符合以下的身份證準則：

- (a)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是指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或以後簽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或
- (b) 持有由人事登記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或
- (c) 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 —
 - (i) 符合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格；以及
 - (ii) 已向入境事務處提交「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以及
 - (iii) 在獲入境事務處核實上述第(ii)項的資格申請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申請並成功獲批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就陳議員文件所提及的人士而言，如果他們並未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不符合上文(a)段所述

的資格準則。然而，如果有關人士在「\$6,000 計劃」的合資格日期(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符合上文(b)或(c)段所列的資格準則，亦可就該計劃進行登記。

至於有關向「關愛基金」申請 6,000 元的事宜，我們理解民政事務局會另行回覆陳議員的提問。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4 /2012 號文件

關愛基金
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

計劃目的

關愛基金(基金)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計劃)旨在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一次性 6,000 元的津貼，加快他們適應和融入香港的生活，為長期在港定居作好準備。此計劃與「\$6000 計劃」的目的及性質不同，有其特定的目的和援助對象，並設定相應的受惠資格。

受惠資格

2. 受惠於計劃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1) 根據所持的香港居民身份證顯示，在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屆18歲；
- (2) 在2012年3月31日已來港定居未滿7年，並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下列人士：
 - (a) 持有單程證從內地來港；
 - (b) 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或
 - (c) 以受養人身份合法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及
- (3) 來自低收入家庭，即：
 - (a) 申請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員，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¹；或

¹ 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一次性有效費用減免除外）。

(b) 過去3個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關住戶人數的指定入息限額。

3. 就上文第2(2)段的受惠資格而言，計劃是以7年為新來港人士標準的適應期。計劃就計算申請人是否來港未滿7年採用的方法，是由2012年3月31日倒數計，少於7年(申請人必須在2005年4月1日或之後來港)。這是考慮到申請人無論根據何種入境政策／安排來港，均隨即開始適應在港的生活。申請人的相關證明文件所示日期會作為基礎，以計算其是否來港未滿7年。

4. 就陳偉強議員提交的文件的所述情況，即事主「表示自己雖已居港滿7年，但因各種特殊原因(如干犯了輕微罪行或國籍原因)，被入境處附加條件，使居港年期要重新計算，而無法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事主並非在2005年4月1日或之後來港，便未能符合計劃的受惠資格。

處理上訴

5. 秘書處在審批申請後，會向每名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就不合資格的申請人，秘書處會以掛號郵件發出通知書。申請人可在收到申請結果通知書日期起計7天內，以書面向計劃的處理上訴小組提出不同意申請結果及有關理由以作上訴。處理上訴小組的秘書在收到上訴個案後，會確認收到有關上訴個案，然後呈交處理上訴小組審議，待審議工作完成後，處理上訴小組會通知上訴人上訴結果。處理上訴小組由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委員組成，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匯報進度

6. 一如基金其他的援助項目，秘書處定期向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民政小組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推行進度及執行情況。

基金未來路向

7. 我們理解各界對基金抱有殷切期望，希望可以盡快得到基金的援助。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會繼續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審視其他項目建議，為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提供支援。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2年4月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5/2012 號文件

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2012-2015 年油尖旺區議會

「持續跟進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問題」文件

屋宇署的回應

Q3: 當中政府部門已跟進的個案數目。有多少宗個案已完成糾正工程？有多少宗個案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糾正工程？

A3: 環境保護署將 64 幢樓宇轉介給屋宇署要求協助。屋宇署已向有關的 46 位業主發出勸喻信，促請他們盡早糾正有關錯誤接駁的污水渠。另外，有 108 幢樓宇因已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而不需要再作跟進。就要跟進的個案，屋宇署已發出 2 張命令，要求有關業主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因命令所規定的期限已屆滿，屋宇署現正暫用政府資源安排委聘屋宇署的承建商代其進行維修工程。

Q4: 如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工程的個案，有何罰則？

A4: 屋宇署若確定存在有錯誤接駁污水渠，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8 條規定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若有關業主沒有遵從該命令的要求，可被檢控，如有關業主沒有合理辯解而被法庭判罰，一經定罪，可被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 1 年，另每天可被處罰港幣\$5,000。

* (第五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50,000。)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5 /2012 號文件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2012-2015年油尖旺區議會

持續跟進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的第一至第五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如下：

1. 近一年內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指標、監測數值及詳細數據。

環保署的監測結果顯示，2011年新油麻地避風塘「平均水深」溶解氧濃度年平均值均為每升3.5毫克，未能符合水質指標每升4毫克的要求。2011年避風塘的大腸桿菌年平均含量為每百毫升1700個。

2. 在過去一年已知悉樓宇非法接駁污水渠的個案數字。
3. 當中政府部門已跟進的個案數目，有多少宗個案已完成糾正工程？有多少宗個案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糾正工程？
4. 如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工程的個案，有何罰則？

根據環保署在2006的調查，發現有約400幢私人樓宇污水渠錯駁並排放入油麻地避風塘的個案。

環保署自2010年尾加緊跟進這些個案，成功糾正的個案由2010年12月初約五成增加至現在超過七成半，即已糾正超過280幢私人樓宇污水渠錯駁的個案。餘下約90幢未糾正污水渠錯駁的個案，當中有部份個案已獲批「樓宇更新大行動」津貼進行樓宇維修，包括糾正污水渠錯駁的工程。預計有關工程將於稍後日期相繼完成。

由於餘下個案的跟進工作極為困難，環保署已要求屋宇署盡力協助優先跟進處理這些個案，及請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有關住戶，務求盡快糾正餘下的個案。環保署會繼續努力跟進有關工作。

5. 在過去一年油尖旺區非法傾倒污水的食肆名單及數字，當中部門執法及跟進的情況。

在過去一年，就油尖旺區內的食肆非法傾倒污水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保署合共進行了 126 次巡查行動，當中包括突擊執法行動，行動中向食肆負責人發出 130 個勸諭或警告及提出 99 宗檢控，以打擊食肆非法傾倒污水活動。另外，環保署又向區內食肆派發宣傳單張，提醒食肆負責人要將所產生的污水排放入公用污水渠，不要將污水排放入公用雨水渠。

環境保護署

2012 年 4 月 23 日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5 /2012 號文件

海事處的書面回應

(譯文)

來函檔號 : YTMDC 13/10/4/12

來處檔號 : (42) in MD PA/S/YMO/6-20/6(1)

電話號碼 : 2885 8397

圖文傳真 : 2385 6423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 : 2722 7696)

鍾女士 :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來信，邀請本處派員參加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我們已詳閱涂謹申議員的「持續跟進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問題」討論文件，相信有關議題與海事安全及船舶航行無關。日後如區議會討論到任何關於航海安全的事宜，本處將提名代表出席會議。

海事處處長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吳扣慶代行)

2012 年 4 月 24 日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Mainland South Division
15/F,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405 Nathan Road, Kowloon

渠務署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九龍彌敦道405號
九龍政府合署15樓

附件十六

By Fax 2722 7696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MS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10/4/12
電話 Telephone: (852) 2300 1582
圖文傳真 Fax: (852) 2771 9640

23 April 2012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55 /2012 號文件

The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Attn: Ms. Joanne CHUNG)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Dear Madam,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DC meeting for discussion on the paper submitted by the Hon TO Kun Sun and am pleased to advise that the following DSD officer will attend the meeting:

姓名:	林偉全先生
職位: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3

As regards Hon TO's questions, it is noted that Q6 and Q8 are related to DSD's works and our responses are as follows:

Q6 :
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污水截流設施工程設計顧問遴選程序現正進行中。工程設計階段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展開。

Q8 :
位於西九龍的旱季污水截流器的建造及更改工程已納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如該項目今年獲提升為乙級，顧問遴選程序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展開。

Yours faithfully,


(Eddie LAM)
for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cc CE/CM (Attn: Mr. Gabriel Woo) 28/7/12 8526